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17號

再　審原　告　葉小青
再　審被　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共　　同
訴　訟代理人　楊明德
　　何牧武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日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於同年8月30日寄存於再審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同年9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再審原告嗣於同年10月4日即原確定判決送達後之30日內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合於法定提起再審之期間規定，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陳稱略以：

㈠、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提供給訴外人任達重之離職單（下稱系爭離職單）上附記之文字「因特殊原因，本人非自願離職」，未有侵害伊名譽等情，惟伊是用幫助人告聯安公司，既然任達重係以系爭

離職單於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009號（即再審原告對任達重提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件，下稱另案）作為證據，也就是從離職單取得幫助，讓別人相信伊真的跑去吵鬧，所以聯安公司身為提供者，就變成幫助人，又聯安公司既提供系爭離職單給任達重，讓他在公司以外的地方使用，就有責任負責上面一切記載都是事實，但任達重在系爭離職單附記所謂「因特殊原因，本人非自願離職」等語不是事實，因為任達重的真正付薪僱主：鼎積，係以勞基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當時68歲的任達重退休，既然任達重寫的不是事實，聯安公司任憑系爭離職單在公司以外地方流傳，當然要負責，是原確定判決弄錯「幫助人」的定義，沒採用民法第185 條，且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3 項規定即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㈡、原確定判決認任達重主觀上認知其係因伊之故而非自願離職，尚非無據，繼而於另案訴訟中主張伊使其去職之事侵害其工作權，為說明其請求事實為正當，就爭訟相關事實提出系爭離職單等對己有利之主張等情，惟關於主張是否有理，要看客觀事實，且吵吵鬧鬧是子虛烏有，不是爭訟相關事實，是原確定判決之前提錯誤，推論也跟著錯下去，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3 項規定即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㈢、原確定判決認任達重於龍邸社區擔任保全員多年，其離職後由江金木接任等情，惟任達重在龍邸社區工作不到2 年，江金木也不是接任達重的工作，任達重有時早班、有時晚班，所以他是代班，而且拿時薪，江金木永遠是日班，拿月薪，日班、夜班、代班是三種性質完全不同的職位，怎麼可能是江金木接任達重的工作；且根據聯安公司與龍邸社區的合約，保全舊識也沒有進入社區的權利。

㈣、原確定判決認依龍邸社區管理室之位置及任達重與江金木之關係以觀，聯安公司辯稱任達重因事臨經○○○區○○○○道，因關心江金木接任近況，行至人行道旁之管理室而轉入與江金木相談，但並未進入社區等語，衡情無悖人情之常，

堪信為真實等情，惟原確定判決之前提錯誤，據此錯誤的前提得出的結論也錯誤，且是否堪信為真實，要看證據及事實，不是看「衡情無悖人情之常」，是原確定判決之認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即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㈤、原確定判決認任達重身為前龍邸社區保全員，○○○區○○○○道旁管理室與接任者江金木敘談工作現況等情，惟依106年1175他字案卷（即再審原告對江金木提出妨害名譽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刑案）之江金木及任達重之訊問筆錄，完全沒提到任達重是去敘談工作現況，他們談話內容不是工作，江金木也有說伊恐嚇他。

㈥、原確定判決認江金木向任達重講述伊不准其掃地等語，洵為真實，難認有何損及伊名譽等情，惟所謂破壞名譽是指談話內容是否真實，不是指有沒有談話這個行為，是原確定判決因為弄錯名譽權定義，沒有採用民法第195條。

㈦、原確定判決認社區監視器之裝設位置應係社區之各公共空間，非住戶私人領域，而認伊陳稱觀覽監視錄影畫面將侵害住戶隱私，要非可採等情，惟原確定判決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9號解釋說在公共場域亦有隱私權，何況是私人土地。

㈧、原確定判決認任達重與江金木於刑案中所述各異，無從勾稽伊指述江金木曾向任達重傳述伊有為恐嚇言論之事實，惟比對106年1175他字案卷之江金木及任達重之訊問筆錄，可見他們談話內容不是工作，江金木也有說伊恐嚇他，原確定判決沒有考慮該等重要證物。

㈨、原確定判決認龍邸社區管理室位於社區最外端大門旁，緊鄰公眾通行之人行道，及管理室對外門窗透明開放，其內擺置之監視器畫面播放螢幕皆係公開陳列，任何人經過管理室或至管理室詢問事項，均能一望即悉各監視錄影畫面播放內容等情，惟依對造於該案中所提出之相片，顯示○○○區○○○道高5個台階，且管理室在爬上5個台階、通過大門口的右手邊，從大門口得走幾步才能面對管理室門口，又如果站在管理室外，根本看不到監視器畫面，一定要進入管理室內

，站在監視器前面才看得到，原確定判決沒有考慮該等重要證物。

㈡、據此，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適用錯誤之法規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違背邏輯推理）及法條關於「破壞名譽」、「幫助人」之定義、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又原確定判決就足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漏未斟酌之證物為對造於該案中所提出之相片，故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再審被告辯以：再審原告所提出之事項，其實在原確定判決案件的一、二審已有陳述，原確定判決也闡述得很清楚了，本件並無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案件起訴主張：聯安公司提供系爭離職單予訴外人任達重，使任達重得以於另案訴訟期間，以此於法庭上陳述與事實不符之事，屬幫助任達重侵害伊權利之共同行為人，應視為與任達重共同侵害其權利之人；又受聯安公司派任龍邸社區擔任保全員之訴外人江金木，於值勤期間使已離職之任達重進入管理室，並談論與伊相關之不實內容，侵害住戶隱私權及伊名譽權，而未善盡保全職責，聯安公司有疏於選任及督導訓練之責，應就江金木之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李偉鳴係聯安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聯安公司就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聯安公司、李偉鳴連帶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10萬5,000元，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經原確定判決認定：任達重以系爭離職單為另案訴訟中之

攻防方法，並無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可言，聯安公司無庸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審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江金木有未盡保全員職責及毀損其名譽之客觀侵權行為，聯安公司無須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聯安公司既未與任達重共同不法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亦無庸就江金木之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自難認李偉鳴有何違反法令執行公司業務致再審原告受有損害，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可言，因而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等情。本件再審意旨則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第497 條之再審事由。

五、經查：

㈠、關於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現尚有效之判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審意旨固以：原確定判決認系爭離職單上附記之文字內容並未侵害再審原告之名譽，及任達重主觀上認知因再審原告之故而非自願離職，在另案中就爭訟相關事實提出系爭離職單為對己有利之主張，暨任達重於龍邸社區擔任保全員多年，離職後由江金木接任，依管理室之位置及任達重與江金木之關係以觀，聯安公司辯稱任達重因事臨經○○○區○○○○道，因關心江金木接任近況，行至人行道旁之管理室而轉入與江金木敘談工作現況，但未進入社區等語，衡情無悖人情之常，且江金木向任達重講述再審原告不准其掃地等語，洵為真實等節（如前述再審意旨㈠至㈥所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3 項規定即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邏輯推理，及法條關於「破壞名譽」、「幫助人」之定義云云。然再

審意旨所指上情，均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指摘，依前揭說明，顯非屬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原告以此節指述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無可採。

3、再審意旨復以：原確定判決認社區監視器之裝設位置係社區之各公共空間，非住戶私人領域，而認再審原告主張觀覽監視錄影畫面將侵害住戶隱私，要非可採乙節（如前述再審意旨㈦所示），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9號解釋云云。然按「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固揭示個人在公共場域中亦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惟亦表明該等自由須得以合理期待、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為限，而依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姑不論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就任達重進入管理室後為何種侵害住戶隱私權之行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揆之社區監視器裝設目的為維護社區安全，裝設位置應係社區之各公共空間，而非住戶私人領域，有監視畫面照片可參．．，上訴人陳稱觀覽監視錄影畫面將侵害住戶隱私云云，要非可採；又管理室對外門窗透明開放，其內擺置之監視器畫面播放螢幕皆係公開陳列，任何人經過管理室或至管理室詢問事項，均能一望即悉各監視錄影畫面播放內容．．，則任達重身為前龍邸社區保全員，○○○區○○○○○道旁管理室與接任者江金木敘談工作現況，縱於管理室內得見覽監視錄影畫面，實難謂因此而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住戶或上訴人之權利可言。」（見原確定判決第6至7頁），敘明任達重縱於龍邸社區管理室內得以見覽社區監視錄影畫面，依社會通念屬私人自由受限制之合理範圍等情，自無違反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

旨，再審原告以此節指述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之再審事由，顯無可採。

㈡、關於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同法第496 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7 條定有明文；惟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經提出，第二審確定判決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斟酌者而言，申言之，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判決之內容，即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

2、再審意旨固以：原確定判決認任達重與江金木於刑案中所述各異，無從勾稽伊指述江金木曾向任達重傳述伊有為恐嚇言論之事實等情，惟比對刑案他字卷內之江金木及任達重之訊問筆錄，可見江金木有說伊恐嚇他；又原確定判決認龍邸社區管理室位於社區最外端大門旁，緊鄰公眾通行之人行道，及任何人經過管理室或至管理室詢問事項，均能一望即悉各監視錄影畫面播放內容等情，惟依對造於該案中所提出之相片，顯示○○○區○○○道高5 個台階，且管理室在爬上5 個台階、通過大門口的右手邊，從大門口得走幾步才能面對管理室門口，又如果站在管理室外，根本看不到監視器畫面，一定要進入管理室內，站在監視器前面才看得到，原確定判決沒有考慮該等重要證物云云（如前述再審意旨㈧、㈨所示）。然依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已斟酌刑案他字卷內之江金木及任達重之訊問筆錄，及龍邸社區現況照片、監視畫面照片、管理室現況照片等件（見原確定判決第6 至7 頁）；且再審意旨主張「江金木．．若真的沒說過我恐嚇他，為何在警局看不到我及任達重時說不記得呢？他當時為何不否認？可見他們談話內容不是工作，江金木也有說伊恐嚇他。」云云，洵屬自為推論之詞，另再審意旨主張依龍

邸社區管理室及監視畫面照片，顯示○○○區○○○道高5個台階，管理室須爬上5個台階、通過大門口的右手邊、從大門口走幾步才能面對管理室門口等情，與原確定判決認定龍邸社區管理室位於社區最外端大門旁，緊鄰公眾通行之人行道乙節，並無矛盾，本件再審原告就上開證物所為之主張，顯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以此節指述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亦顯無可採。

六、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綜上，原確定判決顯無再審原告所指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情，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之。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光吾

法　官　辜漢忠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琬真